

皮山县皮山河灌区木奎拉片区农田
建设水源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皮山县水利服务总站

2023 年 10 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公众参与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征求公众参与意见的方式	2
1.4.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及实施过程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
2.1. 公开的内容及日期	4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14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4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5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5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5
4.3. 宣传科普情况	15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6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6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6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6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7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7
6.2. 公开方式	17
7. 其他	19
8. 诚信承诺	20

1. 概述

1.1. 公众参与目的

(1)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工程验收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决策的一种有效方法，有助于加深对建设项目潜在影响的了解，有助于确定出符合实际的替代方案和设计方案以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让与该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广大民众也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自己对该建设项目所持的态度，从自己的利益和公众的利益，发表自己就该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观点，以达到评价工作的完善和公正，得到项目所在区域广大群众和居民的理解和支持，使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更加民主化、公众化。

(2) 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3) 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潜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4) 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并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5) 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6) 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1.2. 编制依据

(1)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

(2)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文）。

1.3. 征求公众参与意见的方式

对本项目周边公众进行调查，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为确保与公众进行良好的沟通，针对参与的对象不同，本次公众参与分别采取了网络、报纸和张贴公告等形式。

1.4.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及实施过程

皮山县水利服务总站为本次公众参与的法定主体。本次公众参与主要由建设单位实施，建设单位对公众参与的全过程及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根据《办法》的要求，本项目公示分两次进行，分别为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首次公示采用网络公示的方式，二次公示采用网络、报纸和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公众参与范围包括项目所在区当地居民，意见反馈采用填写公众意见表的方式进行。

皮山县水利服务总站（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委托新疆金辰永信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皮山县皮山河灌区木奎拉片区农田建设水源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建设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于2023年8月16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进行第一次网上公示，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建设单位于2023年9月6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上发布了公示，进行了第二次网上公示，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进行

公开。并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和 10 月 9 日在新疆法治报上进行了 2 次报纸公示。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的内容及日期

为征求社会公众对项目环评的意见，在环评工作启动后，建设单位于2023年8月16日发布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信息公开内容主要包括：（1）项目概况；（2）建设单位联系方式；（3）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2023年8月16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上对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内容进行了第一次公示，网址为：

<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350074> 首次公示网络截图见图2-1。

2.2.2. 其他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图 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为进一步调查公众的意见，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上发布了公示，进行了第二次网上公示，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进行公开。并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和 10 月 9 日在新疆法治报上进行了 2 次报纸公示。

主要公布内容包括：（1）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方式包括了网络平台、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和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公示方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且三种公示方式所公示的内容及征求意见期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上发布了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网址为：

<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353917>，网络第二次公示截图见图 2-2。



图 2-2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

在网络公示的同时，建设单位在2023年9月28日和10月9日在新疆法治报上进行了2次报纸公示，报纸公示照片件图2-3，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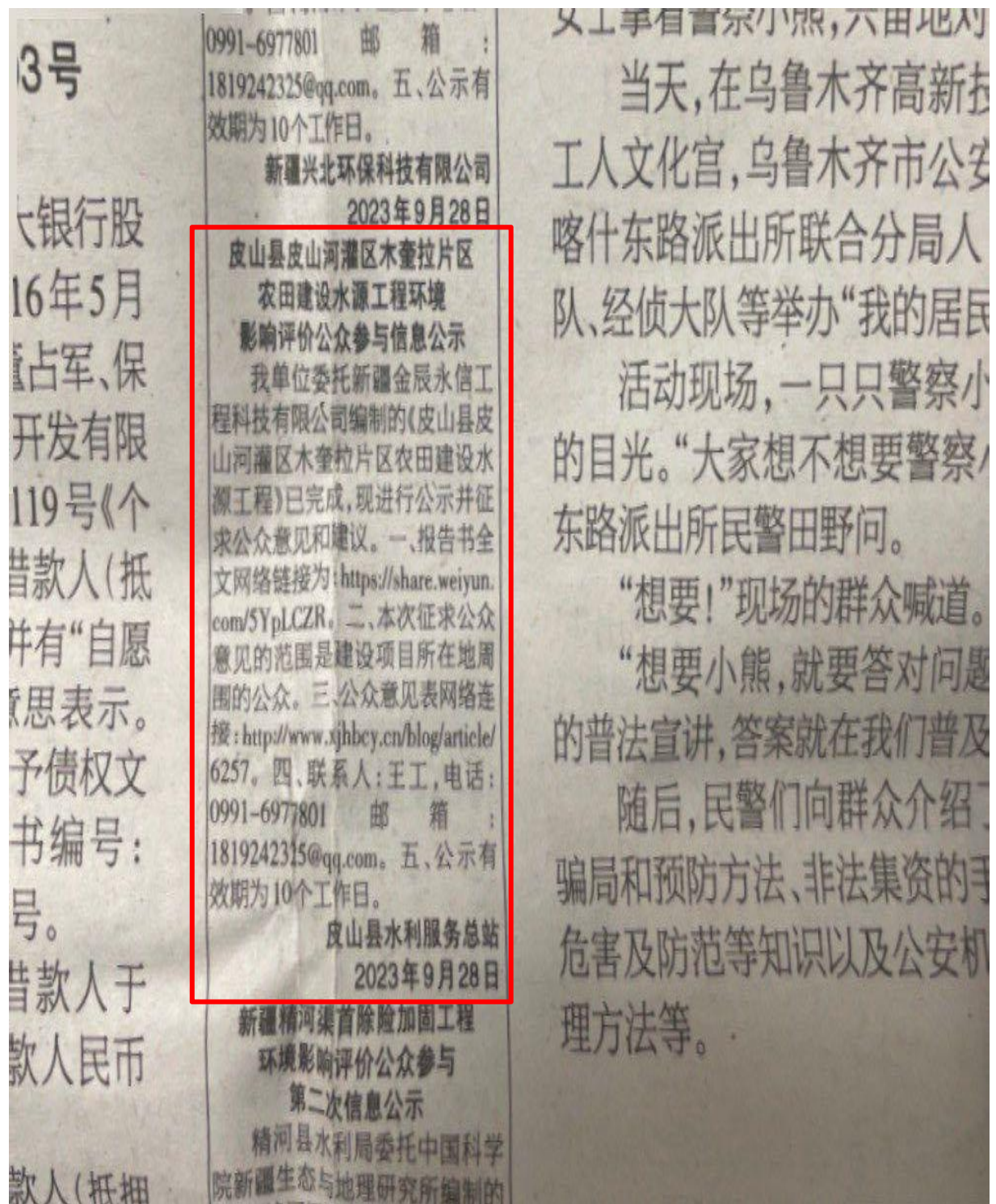


图 2-3 新疆法治报报纸公示一



新疆法治报

شىنجاڭ قانۇنچىلىق كۈنپاىسى

2021年
10月9日

星期一
今日4版
第9422期



新疆日报报业集团

新疆日报社（乌鲁木齐） 新疆法治报社（喀什）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65-0088 邮发代号：57-7 印刷电话：(0991)3522739

习近平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坚定文化自信 秉持开放包容 坚持守正创新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坚强思想保证 强大精神力量 有利文化条件 蔡奇出席全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并讲话

新华社北京9月8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日前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专题研究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总书记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取得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成就，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了坚强思想保证、强大精神力量、有利文化条件。

总书记强调，要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定文化自信，坚持守正创新，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强大精神力量、有利文化条件。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

总书记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

马兴瑞在自治区党委水资源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强调 扎实推进节水蓄水调水增水重点工作 不断提升新疆水资源配置水平和利用效率 艾尔肯·吐尼牙孜李邑飞何志友出席

本报乌鲁木齐8日专电（新疆日报记者 李邑飞）自治区党委水资源管理委员会8日下午召开第二次会议，自治区党委书记马兴瑞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听取了自治区水利厅关于新疆水资源配置和节水工作的汇报，并就加快推进节水蓄水调水增水重点工作，不断提升新疆水资源配置水平和利用效率，为新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水资源保障作出部署。

马兴瑞强调，水资源是新疆经济社会发展的生命线，也是新疆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扎实推进节水蓄水调水增水重点工作，不断提升新疆水资源配置水平和利用效率，为新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水资源保障。

做好“送上门来的群众工作”

做好“送上门来的群众工作”，是做好群众工作的关键。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群众观点，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倾听群众呼声，反映群众意愿，解决群众困难，维护群众利益。要创新群众工作方法，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提高群众工作的精准性和实效性。要发挥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带头做好群众工作，以实际行动赢得群众的信任和拥护。



走访工地

近日，新疆水利厅调研组赴喀什地区开展水资源配置和节水工作调研。调研组深入田间地头，实地了解当地水资源状况和节水技术应用情况，听取基层干部群众的意见和建议。调研组表示，将把调研成果作为制定政策的重要依据，切实解决基层群众关心的实际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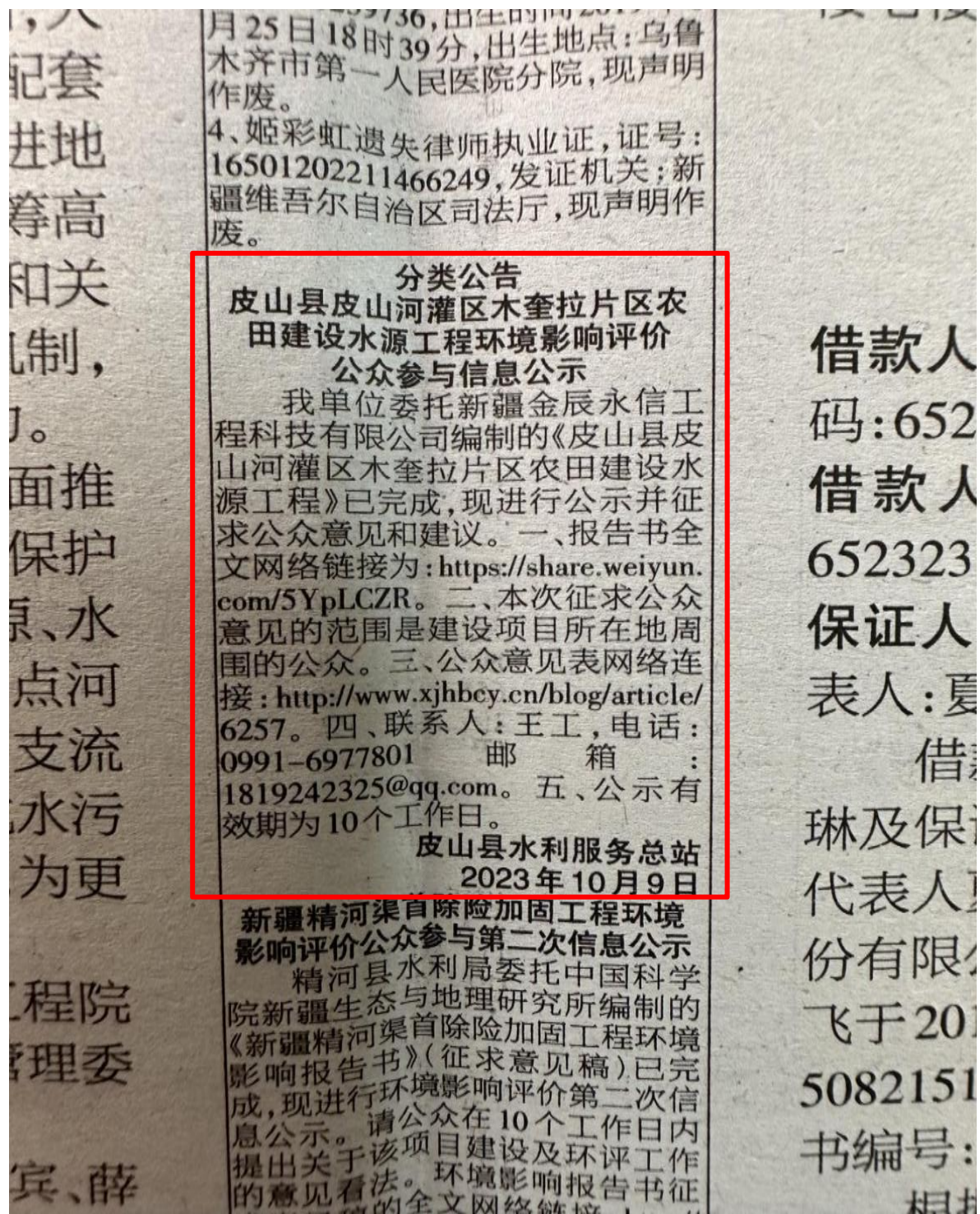


图 2-4 新疆法治报报纸公示二

3.2.3. 张贴公告

(1)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建设单位在居民小区进行张贴公示，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 张贴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2) 张贴时间：2023 年 9 月 7 日

(3) 张贴地点：居民小区

(4) 张贴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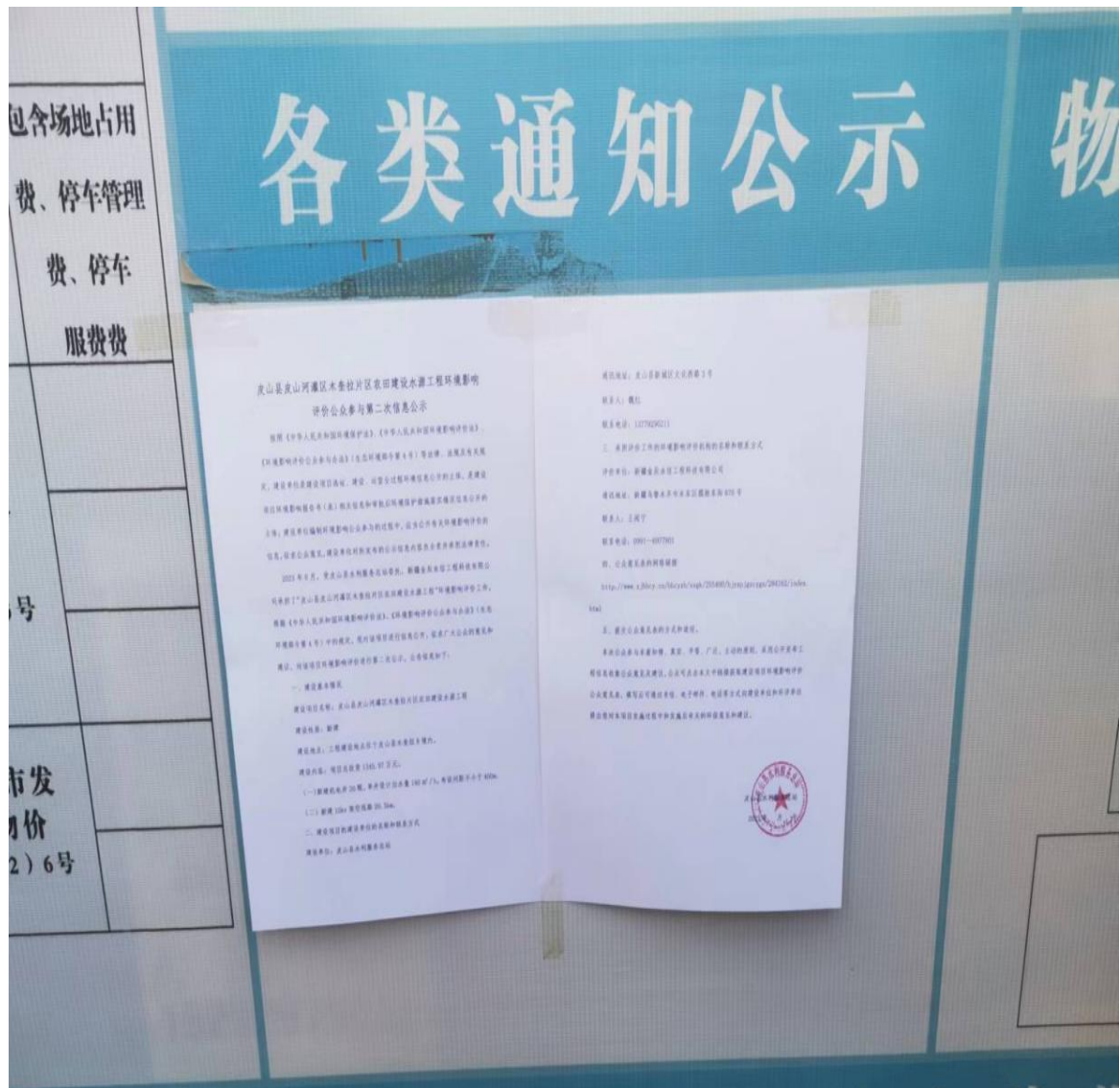


图 2-5 居民小区公示栏张贴公示

3.2.4. 其他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除采取网站、报纸和张贴的公开方式外，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发邮件或者通过电话、传真、信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也可到建设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要求查阅纸质版征求意见稿的要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在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未收到对该项目的建设提出相关异议或者反对建设的情况，因此，未进行深度公众参与调查。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3. 宣传科普情况

建设单位在区域内向群众以口头方式科普并宣传环境保护相关知识及本项目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保护影响。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网站公示、新疆法治报公示、居民小区张贴公示，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3 年 11 月 6 日，建设单位皮山县水利服务总站开展了拟报批公示，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皮山县水利服务总站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拟报批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征求拟报批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公告网址：<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2372>，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拟报批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6-1。

6.2.2. 其他

拟报批公示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团体及个人对环境影晌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未采取宣传科普措施，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 6-1 拟报批网络公示截图

7. 其他

本项目相关资料存档于皮山县水利服务总站。

8. 诚信承诺

诚 信 承 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皮山县皮山河灌区木奎拉片区农田建设水源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皮山县皮山河灌区木奎拉片区农田建设水源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皮山县水利服务总站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皮山县水利服务总站

承诺时间： 年 月

